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8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0,419,566.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851,398.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十二次，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关于开放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A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14	014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30天	0.75%
30天(含)至180天	0.50%
180天(含)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30天	0.50%
30天(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90天且不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2年1月20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1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2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	00543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402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平安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平安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平安证券规定为准。

2、平安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由于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实行强制终止上市，终止上市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鲁明阳")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开鲁明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包头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开鲁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开鲁明阳向浦发包头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340,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开鲁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审议年度担保预计的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开鲁明阳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679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超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和平街明珠新城1号楼26-1幢。

开鲁明阳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光伏发电、储能项目开发及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数)	2020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743,190,860.45	61,500,000.00
总负债	687,191,178.31	30,500,00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87,191,178.31	30,5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999,682.14	31,000,000.00
项目	2021年1-9月(未审数)	2020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7.86	-

开鲁明阳为通辽市现代能源"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开鲁县6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承建单位，目前处于建设初期阶段，因此该期间开鲁明阳尚未产生收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开鲁明阳向浦发包头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与债权人浦发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万元。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固定资产贷款事项与浦发包头分行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开鲁明阳100%的股权质押给浦发包头分行，质押期限自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开鲁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开鲁明阳的项目建设运营，开鲁明阳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153,386.96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516,339.0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4.98%。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额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2,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2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更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科技")募投项目之一"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20,000.00	10,000.00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00	5,5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62.15
合计		52,000.00	23,462.15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系"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实施主体	变更前	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	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已投入金额情况：建设投资8,624.84万元；固定资产其他费用214.1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00万元，累计支出10,038.97万元。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180-2号
经营范围	生产：软性材料数控切割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机械产品、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切割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机器人、切割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比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为简化业务架构、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准备让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自动化")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机器人")，爱科机器人现有业务将由爱科自动化整体承接，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爱科机器人变更为爱科自动化。除上述变更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更符合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该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更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爱科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22年1月21日起，开展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使用通联支付渠道、建设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支付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5.基金的认购、赎回费率依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1月18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二)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73,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回购最高价格37.8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46元/股，回购均价为34.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308,517.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全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76,632,360(注1)	47.90	0	0.00
二、无限售股份	83,367,640	52.10	160,000,000	100.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5,100(注2)	0.77	3,508,623	2.19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的限售股76,632,360股，已于2021年8月解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1-089号公告。

注2：本次回购前，公司已实施第一期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其中，1,994,900股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回购剩余股份1,235,1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1-003号公告。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273,523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508,623股(含第一期回购剩余股份1,235,10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及中信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相关销售机构")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相关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相关销售机构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相关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